

大哉中華

DAZAIZHONGHUA
ZHIDUWENMINGYUZHONGGUOSHEHUI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葛剑雄 / 总主编

张晓虹 编 著

WANMINSUOYI

万民所依

——建筑与意象

JIANZHUUYIXIANG

長 春 出 版 社

大哉中華

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

葛剑雄 / 总主编
张晓虹 编 著

万民所依

——建筑与意象

長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民所依/张晓虹编著.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8.1

(大哉中华·制度文明与中国社会/葛剑雄总主编)

ISBN 978-7-5445-0509-3

I. 万... II. 张... III. 建筑史—中国—古代 IV. 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152387 号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政编码 130061

电 话 0431-88563443(总编室)

0431-88561180(发行部)

0431-88561177(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431-88547903

网 址 <http://www.cccbs.net>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全套 28 卷)138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24-25872814

总序

Zong xu

几年前，我和本丛书的一部分作者应长春出版社之约，撰写了一套《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的丛书，以断代的方式综述一个历史时期与治乱兴衰关系重大的史实，兼及该时期的事件、人物、制度及相关因素。由于那套丛书在注重学术质量的同时，兼顾普及性，通过简洁而明白的语言，选择基本而典型的内容，寓经验教训于史实之中，出版以后颇受读者欢迎。以后经修订增补，出版了题为《千秋兴亡》的新版，于2001年荣获“中国图书奖”。

这不仅是对出版社和全体作者的鼓励，也是对这种学术普及化方向的充分肯定。为此，出版社希望我能组织合适的作者，继续这样的努力方向，以适应新世纪的新要求，报答读者们的厚爱。因此，我找了几位原来的作者，并根据新选题的要求，约请了几位新的作者，做到每一种书的作者都是相关方面的专门家，或成绩卓著的青年学者。他们都有各自繁忙的科研和教学任务，有的身兼政府要职，有的是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负责人，有的正游学国外，但他们都尽心竭力，及时完成书稿，保证本丛书及时问世。

在出版之际，作为主编，我应该向读者们汇报一下，我们为什么要写这些书，这些书对各位有什么用。

所谓“制度”，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的法令、礼仪、习俗等规范。早在《周易》中就有这样的话：“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根据孔颖达的解释：“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说明统

治者必须要依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才能保证对百姓的统治符合道的原则，徭役的征发适时，结果就能既不浪费钱财，也不加重百姓的负担。统治者是否能取得这样效果自当别论，但至少说明了统治者对制度的重视。

当然这还只是制度的一部分，实际上，从夏、商、周三代以降，特别是在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权以后，大到国家的疆域、政区、职官、军事、财政、赋役、刑法、农田、水利、漕运、邮驿、工商、民族、藩属，小至婚丧嫁娶、衣食住行，没有哪一样离得开当时当地的制度，又没有哪一样不需要制度。有的制度只存在了很短的年代，或者只影响到很小的范围，但有些制度却在中国的绝大部分地区延续了千年以上，在形式上消亡以后往往还起着不可轻视的作用。有的制度还被周边国家学习模仿，甚至原封不动地移植过去，有的至今还在实行。

要了解中国历史，当然可以从具体的事件、人物、朝代入手，但比起纷纭复杂的事件、形形色色的人物和此兴彼衰的朝代来，制度无疑具有更普遍性的意义。从了解制度入手，就能抓住历史发展的脉络，提纲挈领，事半功倍。

本丛书所指的制度是广义的，即不仅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关系国计民生的由政府或政治势力制订并执行的制度，也包括那些约定俗成、在民间起着实际作用的规范和习俗；不仅包括制度的成文的书面内容和官方理论上的解释，也包括不成文却实际起作用的，在实际执行中为官方认可、默许或无法禁止的惯例、成规、变通或瞒上不瞒下的做法；既包括中央的、汉族的、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也包括地方的、少数民族的、尚未正式设置行政区域的地区。每种书选择一种或相近、相似的几种制度，概述其具体内容和来源、形成和发展过程、重大的人物和事件、对以往和现实的影响等。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不是要写成一部中国制度史，而是要将制度或习俗放在中国历史的大范围中来写，全面反映一项或一

方面制度的理论和实际，特别要注意反映那些在实际上起着作用却不见于明文记载的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和事。但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中国历史上的制度极其丰富，也相当复杂，有关的史料更浩如烟海，我们只能选择其中一小部分。而且由于受到作者的人选和他们的专业背景的影响，有的本来应该列入的选题只能暂付阙如。

为了便于阅读，作者们一致认为应该用明白流畅的语言、夹叙夹议的方法来撰写，除制度原文或十分必要的背景材料外，一般不用注释，必要的参考书目或文献可附于书后，或在后记中作简要交代。对一项或一方面的制度，不求面面俱到，可以在时间、地点、内容上有所取舍，有所详略。有可能的话还应配上相关的照片、图画、地图、表格等，但考虑到实际困难，不便强求一致。

我给主编规定的责任是确定和设计选题，协助出版社聘请作者，与作者商定内容提纲，提出书中应予以注意的问题，抽阅部分样稿。除样稿看得太少外，其他各项基本做到了。当然另一项是不可缺的，即为本丛书写一篇序言，于是有了上面的文字。

葛剑雄，2003年10月

前言

Qian yan

建筑是一种空间结构，这种空间结构不仅是人们用于生活的场所，同时也可以给人带来一些功利目的之外的东西，比如文化价值的体现，这也就是为什么世界上存在着多姿多彩的建筑艺术的缘故。

建筑的营造活动，是在人的规划下进行的。也就是说，在一个建筑开始营造之前，人们就通过模拟、预设，将理想中的建筑表现在图纸或模型上，这就是典型的建筑设计。人们在设计一项建筑时，要受到设计者的建筑理念、文化修养等多方面的制约。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人的思维活动是人的社会存在的反映，因而不同的地理、气候、社会环境决定了一个建筑设计者的思维方式，从而也决定了他所设计的建筑作品的风格。我们并不否认这一点，即建筑师的设计，虽然最主要考虑的是建筑的功能性以及技术上的可行性，但在建筑形态上，却深深地留下了当时社会意识形态、文化传统以及个人观念的印记。在中国古代，从新石器的文明曙光一直到封建帝国晚期的明清时期，建筑营建活动在每一个历史阶段表现出来的文化观念明显不同，从原始社会的“茅茨土阶”，到明清时期“高台建筑”，建筑形态本身呈现出了文化的多样性。本书是试图反映在中国古代传统建筑中表现出来的文化特征以及建筑中的象征主义。

中国古代建筑设计的思维活动，发生在与欧洲古代文明完全不同的地理和历史文化背景下，因此沿着不同的格局与路径前进。

作为一个以农业立国的国家，中国文化中充斥着与春种秋获相关的众多内容：节气、与节气相关的天象。这些与人的生存息息相关，并构成了原始中国文化的核心部分。而欧亚大陆东部、太平洋西岸的地理位置，又使得中国的农业不得不依赖人工的水利设施，对水利设施的修建与管理，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中国形成大一统集权制国家的原因。因而中国在历史上，除了短暂的几次南北分裂以外，长期处于中央集权政体的统治下。另一方面，中国的宗教从来也不曾出现过欧洲曾有过的教权高于皇权的局面，如果我们深入一步，就可以发现在中国文化流播的地区，没有任何宗教建筑可以取代占据着国都和大小城市心脏地带的皇宫和官署建筑。所以必须明确，我们准备讲述的中国古代建筑的故事，就是发生在这样一个有着具体的空间和时间的历史舞台上。

与中国文化艺术的其他分支如绘画、文学、音乐相仿佛，中国的建筑在理论上呈现出与欧洲完全不同的范畴、体系与工作机制。在中国文化的宏观与整体定位下，一方面是“天生神物，圣人则之”，“知者创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百工之事，皆圣人之作也”，对于成器以为天下利的百工，给予表面上很高的评价。但是在另一方面，古人出于对整体世界把握的分类需要，又按社会与思维活动将人分为五种类型：

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张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

即将无形的观念把握与有形的具体制作这两种活动类型割裂开来，并将其与社会身份联系起来：“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也就是说，在中国古代文化中，人类的活动被人为地分成了两个部分：与维持社会等级、价值判断有关的活动，被纳入了

礼制及典章的范围，属于形而上的，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的事业；具体的、与生活生产相关的活动纳入了“工”的范围，属于形而下的，是无文化、无地位的劳动者的工作。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这种道与器的巨大鸿沟，再加上后来的“治人”与“治于人”的对立，使得中国的建筑匠师长期处于社会的底层，显然是不可能完成欧洲文艺复兴以后那样设计与施工、建筑与结构明确的专业分化的。以中国文化传播人自居的从事“道”的治人者，他们所撰写的记载国之大事及重要人事的正史中，我们无法找到任何关于修建了各种伟大工程的工匠们。当然也有例外，如柳宗元就在《梓人传》中，极力称赞那些虽不操斧运斤，却在施工与设计上运筹指挥的匠师们，而且在明代，还产生了如蒯祥、徐果等名匠，他们的俸禄皆在二品以上，建筑设计也登堂入室，但是匠人们的社会地位仍很低下，被列为“梓人”，属“工”的范畴，更不敢以卿大夫自居。这种文化状态加上中国人的长于宏观把握、拙于实验验证的思维特点，使得中国建筑技术的拓展始终停留在经验科学的层面上，而无法经由知识阶层通过建立在工具理性基础上的抽象、归纳、推演，上升到结构理论的层次上。一如佛光寺东大殿和文殊殿的人字叉手与托架梁、赵州桥的敞肩券等等，这些在建筑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建筑，虽早于欧洲多年，却无法产生欧洲工业革命后的桁架和大跨桥梁，致使中国建筑史产生革命性的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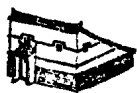
一、营造活动中的文化形态

如上所述，中国古代建筑运行的机制是实践理性精神，实践理性区别于理论理性的地方，就在于它包含着实践过程与认识主体的主观意志性因素相对较多。纵观整个中国历史，中国文化背景下的生产活动和社会活动，基本上是通过试错法才于前行的。也就是说，中国人在生产实践中取得的进步，是在排除失败案例

后对成功案例做经验性概括与总结，由此建立起假说以指导未来的生产实践，这就如同中药中医那样，是长期经验的总结与积累。这一特点也十分鲜明地表现在中国的建筑上，只是房屋从产生之始就不仅仅是遮风避雨的地方，而是表现着拥有者所代表的社会文化，是他的社会存在的一部分。古代中国就是这样通过礼制、也通过社会中的民俗等其他规范性的文化行为，作为形而上学的观念形态影响与制约着中国建筑的形式。于是，建筑被赋予了过多的文化承载，体现着中国人对世界、对人事的种种观念。

1. 天人合一的宇宙观

在影响中国建筑发展的诸多观念中，天人合一的观念是根本性的。“天”的概念，起源于远古人类对无法预测的苍茫太空的敬畏。到了夏商以后，“天”开始被认为是有意志、有人格的最高主宰，大到对自然界的灾变、人类社会的王权更迭、国运兴衰、征战，小到普通百姓的吉凶祸福，都与“天”有关。西周以后，人们开始寻求建立起人与天之间的联系，强调天与人之间紧密相联、不可分割，即“天人合一”的观念，这在《尚书·洪范》中有很好的表述：“惟天阴骘下民。……天乃赐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这是说天帝是保护民众的，把九类大法赐给了禹，人伦规范才得以安排就绪。在这样的背景下，人们追求天人协调以取得人间的平安：“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正因为，天是主宰，对人类社会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所以，以后的统治者便将承天命、顺天意作为其统治合法性及威慑百姓的理论基础。同时，认为天上是一个完美无缺的世界，便力图将人间的秩序模拟成他们所理解的“天”上的秩序，以求得统治的合法与永恒，故《周易》中有“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的说法。



单坡



平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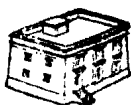
圆顶



硬山



悬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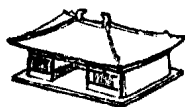
藏族平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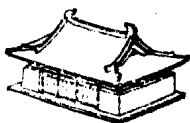
毡包式圆顶



拱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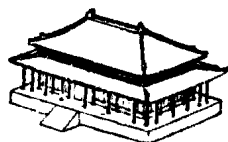
庑殿



歇山



卷棚



重檐



圆攒尖



盔顶



三角攒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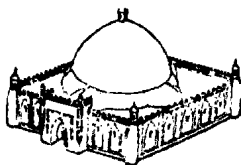
四角攒尖



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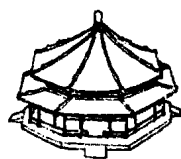
风火山墙



穹窿顶



盖顶



八角攒尖

中国古代单体建筑屋顶式样

士大夫更是以探求天人关系，尤其是以天地之道来通达人道作为最高的学问，这也就是宋人所谓的“学不际天人，不足以谓之学”。西汉扬雄在《法言·君子》篇中也认为：“通天地人曰璽；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因此，春秋之后人们开始试图解释这位主宰，形成了“天命”、“天意”、“天文”、“天道”等一系列观念。在这个过程中，使中国文化中的天构成了与希伯来文化中的上帝及古希腊文化中的诸神相异其趣的文化图景，从而在三个方面影响了中国建筑的发展。

一是作为中央、地方以至乡村的最重要的建筑活动，人们创造了与天及与神灵对话的场所。从远古的祭坛，已失考的明堂，到明清两代的坛庙建筑，以及地方社坛神祠建筑，这些建筑构成了中国建筑体系的宗教核心和最具文化象征主义的部分。

二是先秦时即已出现，但在以后的历史中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完善，即，人们认为州郡所处的地理位置，在天上都有一定的星宿为其对应，这就是星野，也称分野。《周礼·春官宗伯》称“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量，以观妖祥”。也就是说，是以天下12州与天上12处星宿对应，可以通过观测星象，及时预知地上的灾异。魏晋以后，都城、宫殿、陵寝的布局和规划设计与命名，都力图体现天人和谐：隋大兴城（即唐长安城）以承天、朱雀等命名城门及道路，即含有此意；北宋的东京及明初的南京更是达到了极致，无论是宫城的兴建、命名，还是事后的诠释，莫不以星野说为尚。而我们从已发掘的河南洛阳与南阳的汉墓中的天象图，唐永泰公主墓顶的天文图，南唐钦陵中的天文地理图，都反映了我国建筑中的这一特征。当然，其中不乏有牵强附会的，如《吴越春秋》中称伍子胥筑阖闾城，范蠡筑越城，皆有象天法地之举；《三辅黄图》更是认为汉之长安城“城南为南斗形，北为北斗形，至今人呼汉京城为斗城是也”。而明清地方志开篇中的分野之说，更属无稽之谈。

三是在建筑设计中，将对自然环境的具体认知、序的把握，展现了天人合一的文化观念。

2. 阴阳有序的世界观

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建立之后，古代的中国人就将其应用在对地上事物与社会的理解与管理上。人们通过对天地、日月、昼夜、阴晴、寒暑、水火、男女等自然现象的观察，以及贵贱、治乱、兴衰等社会现象的分析，商周时期即已形成后来提炼为阴阳的一系列对立又互相转化的哲学观念，并将其概括为乾坤、泰否、剥复、损益。到了老子的《道德经》，更明确为“万物负阴而抱阳”。战国以后形成的《易传》，对事物的相互关系，则总结为“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在更高的水平上丰富发展了阴阳学说。《易经》被儒家定为六经之首，战国后期揉合了五行说及五行相生、相克的理论，使得阴阳学说十分庞杂。这一学说，被教义斑驳杂芜的道教继承下来，并发扬光大，形成了道教中最精华的部分。但是，阴阳五行学说中强调有序，强调物质间可以相互转化的思想，影响了中国建筑的规划与设计。

中国的建筑方位一向是有主有从的。上古时代对太阳的崇拜形成日出日落的方位观，因此，战国以前大量的王侯墓葬都是以日出所在的东方为整个建筑的朝向。后来，天文学的发展与星野说的出现，使人类对方位的认识进一步拓展，使天上星宿方位与地上方位相呼应，从而有了东青龙、西白虎、南朱雀、北玄武的四象之说，其中仍然最强调东向，如《淮南子·天文训》中曰：“天神之贵者，莫贵于青龙，或曰天一，或曰太阴。太阴所居不可背而可向。”结合当时天文学中的认识：“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乡（向），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而北斗所指向的北极星，在黄河流域终年可见，因此

这一星宿区域——紫微垣便成了帝室所在：“紫微，大帝室，太一精也。”当然，从中国建筑传统的发源地——华北平原来看，坐北朝南是与其北半球温带的地理位置有关，朝南居住可以获得更多的阳光，而东向则可以避开冬季寒冷的西北风。显然，中国建筑的朝向不仅仅有着文化与象征主义的涵义，其中所包含的功利主义思想是我们不能够忽视的。

源于祖先崇拜的宗法制度，从另外的角度对朝向提出了要求。《周礼·春官·冢人》在述及墓葬时提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汉代著名的经学家郑玄是这样注解这段话的：“先王，造茔者。昭居左，穆居右，夹处东西。”同样，在处理包括祭祀在内的位置问题时，也是左昭右穆，左先右后。当建筑面南时，左东而右西，以左为尊与以东为尊就结合在一起，与前面的星象合而为一，皆大欢喜。宋以后的陵寝随着地理、堪舆、相宅、风水诸种与建筑朝向更密切相关的知识架构的产生与发展，朝向的确定相对要复杂得多，但总的来讲，仍然是以南、以东为尚。

赋予构成环境的各种要素以互相依存又有主次的属性，这是风水学说的核心。风水是中国传统建筑理念中最关注的问题。在阴阳风水师看来，山与水的位置，山南与山北、水南与水北都有阴阳之分。既然是“万物负阴而抱阳”，所以确定建筑位置时，对周围环境就提出了背山面水的要求。但有意思的是，这种要求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提出这一原则的同时，也为变通找了一条出路，即在与周易的卦象结合中，为宫与寝、长与幼、文与武、上与下、僧与俗等的分布格局提供了不同的选择方案。变通，显然也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



浙江民居



浙江民居



贵州侗族民居



贵州侗族民居



四川成都清真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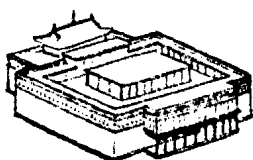
宋金明池图中临水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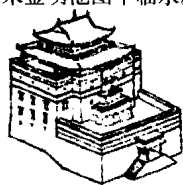
河北正定关帝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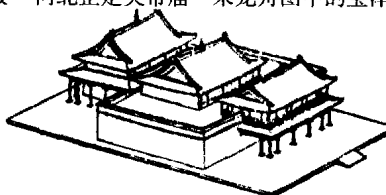
宋龙舟图中的宝津楼



甘肃夏河拉卜楞寺经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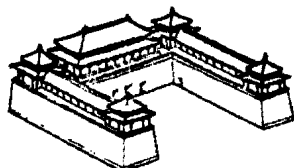
西藏日喀则扎什伦布寺佛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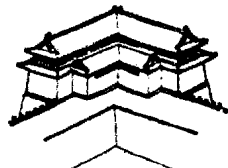
内蒙古百灵庙大经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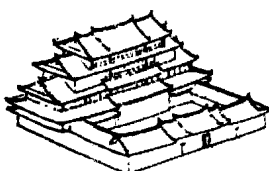
北京圆明园蔚林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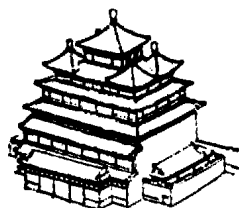
北京宫殿午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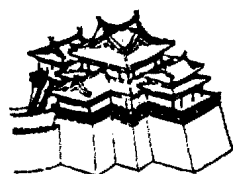
北京内城角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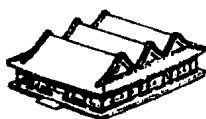
福建某寺



河北承德普宁寺大乘阁



宋黄鹤楼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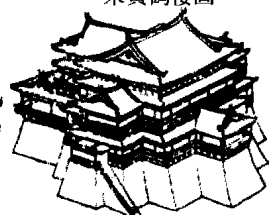
北京圆明园天地一家春



北京圆明园万方安和



福建泉州奎星楼



宋滕王阁画

中国古代组合建筑屋顶式样

对序的观念，是中国人所特别强调的，因为这与维护礼制、社会等级制度相关。对序的强调首先表现在坛庙、陵寝等更具有象征主义功能的建筑上，但在宫殿、庙宇及各种居住建筑中也有明确的表现。《礼记》中首先对作为坛台使用的堂作了详细的规定：“天子之堂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诸侯台门。”这是绝对不能僭越的，否则便是犯上作乱，要受到周天子或周天子的代言人的讨伐。以后更是发展了这种对有序以及对用数量表现有序的偏爱：历代都有对贵族与官员府邸的明确规定，《明史·舆服志》中记录了明初贵族官员们府邸住宅的规格，“亲王府制：洪武四年定城高二丈九尺，正殿基高六尺九寸。……公主第厅堂九间十一架施花样兽脊，梁栋斗拱，檐桷彩色绘饰，惟不用金，正门五间七架。”官员们则是“营造房屋不许歇山转角、重檐重拱”。无身份的庶民，住宅规格更低，“不过三间五架”，并有诸多的禁令：不许用斗拱饰彩色、不许造九五间数房屋。这些制度虽然繁琐，但是却规范了中国古代建筑的形式，加强了其中的象征主义色彩。



二、建筑选址与布局中的环境因素

人类对生存环境的选择原则多是功利主义的，首先是可以躲避外部侵袭，其次是易于获得饮水与食物，当然最好不要受到洪水的威胁。如果再进一步，则应有一片易于耕作与放牧的地区。这样的地区当然理想，适宜于营建住宅，用以遮风避雨、防寒纳凉、秋收冬藏。

另一方面，随着对“天”的崇拜与天人合一的观念的形成，对于默然无语的天，古代的中国人采取多种办法，试图与天交通，其中之一就是占卜，这就是卜宅。早在殷墟甲骨文中就有多例关于迁徙与营建的卜辞。《尚书》中有“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的记载，叙述的是周成王在洛水滨选择新的国都地址的事件。而后世的风水学说继承了这一方法，形成了形势

宗与理气宗的核心内容。

一般来讲，接近水源的地方，很难避开洪水的危害，但在地势稍高处，情况可能有所不同。《管子·乘马篇》中就提到了这一点：“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小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当然，这一择都的原则显然也适用于城镇、村落、庙宇的选择：江南山区一些村庄，通过设立水口，尤其是出村的下水口来滞留水源，提高水位以保证灌溉；在北方山区则比较直接，靠近河流，接近河谷地带，邻近山泉，都是其中的手段。在传统的建筑形式中，只有坟茔并不苛求近水，反而要求远离水源。

防水患的任务，在多雨的南方相对较为艰巨：多山地带自然选择地势高爽之处，实在不行，则选择河流的凸岸，即古代称为“汭”位或曰“腰带水”的沉积区。这里不仅可以避开河水的冲刷，还因沉积环境使得村落能够逐年扩展，可耕地与可居地逐渐增多。与腰带水相反的河流凹岸，被称为反弓水，因受到河水的冲刷，土地逐年减少，成为选址的大忌。只有迫不得已，并且此处为山岩，可抵抗河流的冲刷，万无一失时才会被选用；在平原地区当然是选择高处修建城址与村落，而建城墙与濠沟抵御水患也是常用的办法。

除了水源与水患的问题外，《周礼·夏官》中还认为，“若造都邑，则治其固与其守法”。不用说，古人早就知道“建邦设都皆凭险阻，山川者天之险阻也，城池者人之险阻也，城池必依山川以为固”。但实际上，中国古代战争频繁，城市与村镇大多选取易守难攻、通道



新疆交河故城遗址